

## 壹、前言

1999年（以下同）2月3日修正通過《國民教育法》，將國民中、小學校長之任用方式，由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一「派任」的方式，易成「遴選」制。新制之設計，一改過往全然「由上而下」、「官派」的模式，藉由民主程序，產生學校本位屬意、適任的領導人選，此重大變革為校園民主樹立新的里程碑。國中、小學實施校長遴選制度，各界莫不寄以厚望，冀望破除過去「萬年校長」的現象，進而使校長產生方式出現良性競爭，惟遴選制度實施十餘年來，仍舊衍生諸多負面評價，諸如「流於形式」、「無異於官派」、「難以為校舉才」、「連不適任校長也有出路」等，幾乎成為基層教師對國中小校長遴選的普遍觀感（王幼萍，2012年3月21日）。仿前開其一意見，論者或謂：「連不適任校長恐也有『退路』」，其意究竟何指？按《高級中學法》、《職業學校法》、《國民教育法》與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四法，同就卸任校長職務（不論主動、被動；有意、無意；任期已屆滿、仍在任期內皆然）、回任教師者，鋪設明確、法律保留位階的受聘權保障規定。立法機關對於公部門人事制度與政策，確實有其制定、形成的自由空間，然未通盤設想的後果，恐造就獨厚特定人士的優惠性差別禮遇，馴致不公平的區別對待。形式合法性應先行檢閱，其更深層的實質合憲性，亦應一併予以關注。本文特就卸任校長職務、回任教師者，可免受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實質審查，逕行受聘為特定學校專任教師一事所衍生的問題，逐一縷析與探討。基上，本文之研究目的計有：

- （一）探討中小學（含職業學校）卸任校長、回任教師者的受聘保障法制。
- （二）分析教師聘任公平、公正與公開原則與卸任校長、回任教師保障法制間的關係。
- （三）以平等原則審查卸任校長、回任教師禮遇法制的合憲性。

## 貳、關於卸任校長職務者之教師受聘權的法律規定

我國公立中小學校長係專任、非兼任；亦言之，其不具「現職專任教師」的身分。然當該等教育人員卸下校長職務，得否立即取得合格教師的身分？關於此，早在1999年01月14日所修正的《國民教育法》，其第9條第2項即行載明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任期屆滿者，得回任教職。基此，屆滿期日是臨界時間點，該基準日之前，具專任校長身分；逾同基準日，倏即取得教師的身分，殆無疑義。1997年度起，全國公立國小學教師之任用，從「派任制」改成「甄